

ICS 39.040.20

Y 11

T/SDHA

山东省钟表协会团体标准

T/SDHA 101—2018

环保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木壳机械钟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 products

Wood-cased mechanical clocks

2018-06-15 发布

2018-07-15 实施

山东省钟表协会 发布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减少木壳机械钟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
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保护环境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提出了木壳机械钟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钟表协会环保标志产品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山东省钟表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烟台美时嘉钟表有限公司、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市
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、烟台北极星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分公司、山东省北极星时间测量工程
技术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爱国、曲雁、高力、唐西平、刘丹、罗建毅